

南投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投社保字第 1140062708 號函訂頒

壹、前言：

家庭暴力發生時，最能及時通報的並非專業人員，而是處在你我生活當中的一般大眾，若不能在一般大眾之中建立起防暴網絡，只仰賴專業人員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就無法做根本的解決，因此，民眾對於家庭暴力的傳統觀念就必須破除。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指出，暴力的預防應該分成三級，而以第一級注重宣導的方式下，應教導民眾對於家庭暴力的正確知識與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的觀念(史倩玲，2010)。家暴防治要重視多元文化及族群的差異，也要將傳統觀念與迷思消除，重新建立正確的家庭暴力觀點。

為達初級預防之效，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希冀經由社區及民間團體的參與，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防治工作推廣至各個族群與角落，以推動在地化及社區紮根的群眾意識，加強社會大眾自我保護概念；再者透過通報及求助管道、建立性別平等之觀念，以期建立安全、和諧、暴力零容忍、性侵害及性騷擾遠離之環境並達成一鄉（鎮、市）一無暴社區，乃至各鄉（鎮、市）通過紫絲帶認證之目標。

貳、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補助對象：

- 一、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
 - (一) 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依法登記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 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核准登記開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二、為拓展本縣原鄉防暴據點，優先補助服務仁愛鄉、信義鄉之單位。

肆、實施期程：

- 一、補助說明會：前 1 年度 10 月底前。
- 二、送件申請：前 1 年度 11 月底前。
- 三、審查核定：前 1 年度 12 月底前。
- 四、方案執行：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需取得核備公文後方可執行)
- 五、方案核銷：當年度 11 月底前。

伍、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由本府依據單位申請計畫內容，召開評審會議審查決定。
- 二、因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額度視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額而定。

陸、補助方案類別：(擇定 1 項方案辦理)(詳如附件一)

- 一、補助辦理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二、補助辦理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三、補助辦理初級預防新進計畫。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二)

捌、申請方式及活動內容：

一、請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詳如附件三)。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詳如附件四)。
- (三)章程影本。
- (四)立案證書影本。
- (五)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審核方式：

- (一)審核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
- (二)審核小組成員：由專家學者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相關實務工作者及召集人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工作。
- (三)公布結果：於評審會議結束後，函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請受補助單位依評審委員建議修改計畫並加入預計執行日期，經本府同意備查後方可執行，如變更活動日期或內容須於活動執行10天前發文通知本府並說明。

玖、查核機制：

有下列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已撥款者應繳還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一、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 二、向其他單位及機關重複提出申請補(捐)助。
- 三、未辦理所得扣繳申報。
- 四、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

壹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依規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及抽查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並填寫查核紀錄表，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相關檔案並存放至少5年以供查核。
- 二、本府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佳或延遲核銷經費等，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